

土地流转协议

甲方:药王庙村农户

乙方:药王庙村党支部

丙方:南阳润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丙方由于种植羊肚菌需要,需租赁大面积土地,乙方应丙方要求并经甲方同意将本村农户土地统一流转给丙方使用,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、 租赁土地范围为药王庙村一组、二组、五组、六组、七组、九组。共计六个生产队 508 亩土地统一流转给丙方种植羊肚菌使用。

第二条、 土地流转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第三条、 土地流转金按照 850 元/亩/年的标准支付。

第四条、每年的土地流转金由丙方按时支付给乙方,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入股土地面积给付土地流转金给甲方。

第五条、该合同履行期间,由乙方统一协调水、电、路及种植羊肚菌过程中的用工问题,应优先安排甲方入股农户务工。丙方每年支付乙方叁万元的协调管理费用。

第六条、 合同期满后,该土地继续流转的,在同等条件下丙方享有优先权。

第七条 、该流转土地的审批手续由甲、乙方负责,丙方给予配合;

第八条、 未经甲方同意,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;乙方要切

实做好监管。

第九条、合同履行期间,丙方不得将流转土地抵押或转让给他人。

第十条、丙方不按时支付土地利转费用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。

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另行协商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代表)

相应堂 朱建宣 陈金来 张连中
李季文

乙方:

丙方:

